

# 文登区办理社保业务将免交29类51项材料!

本报文登9月12日讯(通讯员 林新杰) 近日,文登区社保中心对群众办理各项社保业务所需的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首批公布精简名单涉及的29类社保业务51项事项材料,今后或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或不再要求提供。

为深化社保领域“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文登区社保中心按照“六个一律取消”的原则,对可以通过内部核查、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获取的,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可以主动提供的,原则上不再要求服务对象提供纸质材料,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文登区社保中心还将继续不断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效率,切实增强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文登区办理社保业务事项精简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材料	取消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材料	取消措施
1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的原件	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获取	15	异地慢性病门诊费用审核	(26)《异地居住备案表》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2)《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的原件	不再要求提供			(27)《异地居住门诊慢性病申请表》	不再要求提供
		(3)法人的身份证	不再要求提供	16	工伤住院、门诊费用审核	(28)《工伤认定书》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批准证件等原件	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获取	(29)《劳动能力鉴定书》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2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5)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的企业职工需提供: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行政区划代码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共享信息获取	17	1-6级伤残军人个人门诊定点医院机构维护	(30)《威海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证》	由民政部门统一提供信息汇总表
3	职工首次参保登记	(6)劳动合同书原件	不再要求提供			(31)身份证、社保卡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4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7)工资发放的原始材料	不再要求提供	18	优抚对象信息维护	(32)身份证、社保卡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5	职工参保登记变更	(8)《个人账户手册》	不再要求提供			(33)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由民政部门统一提供优抚对象汇总表
6	单独补缴医疗保险	(9)《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不再要求提供	19	省内联网结算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审核报销	(34)住院统筹结算单(加盖医院公章)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7	企业职工养老关系转入	(10)户口簿原件	不再要求提供			(35)住院费用发票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金额
		(11)组织、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	不再要求提供	20	社会保障卡制卡申请	(36)身份证(护照)	不再要求提供
8	企业职工医疗关系转入	(12)户口簿原件	不再要求提供			(37)电子照片	系统提取获得
		(13)组织、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	不再要求提供	21	社会保障卡挂失(变更)补办	(38)社保卡	不再要求提供
9	企业职工社保关系转出	(14)《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领书》	不再要求提供			(39)社保卡	不再要求提供
		(15)户口簿原件	不再要求提供	(40)委托办理的还需出具委托书》	不再要求提供		
		(16)组织、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	不再要求提供	(41)《火化证》	不再要求提供		
		(17)《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不再要求提供	(42)新参保地的参保明细	不再要求提供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8)《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不再要求提供	2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申请	(4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获取
11	异地急诊、意外伤害就医住院费用审核	(19)在职人员还需提交单位开具的出差、探亲证明	不再要求提供			(44)单位及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查询获取
		(20)本人住院期间手持住院床头牌(卡)和身份识别带(腕带)的手机照片	不再要求提供	24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申请	(45)《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获取
12	异地安置备案	(21)投靠关系证明	不再要求提供			25	企业养老待遇终止
		(22)《转院申请表》	不再要求提供	26	企业离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救济费支付	(47)火化收费收据原件	不再要求提供
13	转外就医住院费用审核	(23)本人住院期间手持住院床头牌(卡)和身份识别带(腕带)的手机照片	不再要求提供			27	机关事业单位辖区内中(终止、转出社会保险关系服务)
		(24)《异地居住备案表》	不再要求提供	28	死亡、出国定居或达到退休年龄申请终止养老关系清退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服务		
14	异地居住就医住院费用审核	(25)本人住院期间手持住院床头牌(卡)和身份识别带(腕带)的手机照片	不再要求提供			29	补助类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51)《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通过社保系统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 工伤保险三项长期待遇标准上调

本报文登9月12日讯(通讯员 王晓刚) 近日,威海市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工伤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确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全市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工伤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180元、170元、160元、150元的标准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后,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3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7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6元。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根据威海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威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为

62296元,2018年威海市工亡职工丧葬补助金、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此为计发基数。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不同等级,其支付标准分别增加190.79元、152.63元、114.47元。

据了解,本次调整范围为2017年12月31日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已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实施范围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保险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调整上述三项待遇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 政策链接

#### 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均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 一至四级因工致残人员待遇标准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2)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4)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